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54號

原告 蘇柄菘

被告 王金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35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3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凌晨0時20分許，駕車搭載另一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因故與原告發生口角，竟與該男子共謀，由被告持木棍、該不詳男子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左上肢紅腫約6×6公分、右上肢紅腫約3×3公分之傷勢。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請假不能工作之損失3萬元、慰撫金4萬元。聲明：1. 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
10 遭被告及另一男子共同故意毆打，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
11 實，已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35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共
12 同犯傷害罪在案，並經調取該案卷宗，核對其內各該證據資
13 料確認無誤，足認為真。被告與該男子既共同以該故意傷害
14 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無論各部傷勢係何人
15 之毆打行為所致，均應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原
16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為全部賠償，應屬有據。

17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18 1.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醫，支出
19 醫療費用430元之事實，有驗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證明
20 書可證，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醫療費用則
21 屬無據，應予駁回。
- 22 2. 原告所受上開傷勢，經醫師評估並無應休養而無法工作之情
23 形，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覆在案。原告請求賠償請假之工
24 作損失3萬元，為無理由。
- 25 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27 有明文。又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
28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9 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
30 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
31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院考量

01 被告以故意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上開肢
02 體紅腫之傷害，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一切
03 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5,000元為當，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05 4. 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5,430元逾
06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4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5 故其就上開5,43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3年7月22日（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原告逾此範圍之假執行聲請則因訴之駁回失其依附，應
24 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馬正道